



项目代码：2019-411071-50-03-020877

环评等级降级情况：不降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

结构一体板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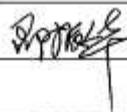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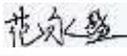
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Blue Sk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打印编号: 16103556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59zjx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GTNY0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智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智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智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63982099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振华	09353343507330073	BH0302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永盛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质量现状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环境影响分析	BH03983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现状	18
四、评价适用标准	2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1
十、结论与建议	57

附图：

附图 1：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项目开发区的位置	附图 4：项目在开发区分区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5：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项目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8：厂区平面图
附图 9：项目在许昌总体规划中位置	附图 10：敏感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房屋产权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法人身份证	附件 6：车间租赁说明
附件 7：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环评 批复	附件 8：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验收 批复
附件 9：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验收 意见	附件 10：企业信息变更
附件 11：不予立案处罚的批复	附件 12 企业信息变更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张智勇	联系人		刘瑞雪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瑞昌西路 008 号				
联系电话	15290922873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瑞昌西路 00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2019-411071-50-03-02087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8714.4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7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p>1.1 工程概况</p> <p>1.1.1 项目由来</p> <p>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变更为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变更信息见附件 12。结构一体板主要用途建筑外墙保温，是由砂浆、玻璃纤维网、铁丝网、挤塑板（XPS）等材料复合而成，集保温、防水、饰面等功能于一体。工厂化生产，现场连接施工，是满足当前房屋建筑节能需求，提高工业与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水平的优选材料，也是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首选材料。公司看准市场拟投资 3000 万元，在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 008 号，租用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要求，“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需编制报告表”，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业主单位委托，我公司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工程分析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修订并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并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 实施）；
1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
12. 《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环发[2011]28 号）；
13.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 95 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 号）；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 81 号);

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2.2 地方标准

1.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订)》(2019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2 月 1 日实施);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 年修正本)》(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

5.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废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实行)的通知》(2012 年 1 月 10 日实施);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2]5 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77 号);

8.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8]19 号);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13. 《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136 号);

1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5 月 27 日实施);

15. 《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2019年8月29日实施）；
16. 《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
1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2017]45号）；
18. 《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
19. 《河南省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31号）；
20. 《河南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32号）；
2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
22.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1.2.3 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45.1-2018）；
10.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45.2-2018）；

1.2.4 其他依据

1.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项目工程内容

1.3.1 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土地证见附件 3），根据租赁合同项目建筑面积 18714.47 平方米。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5	占地面积	18714.47 平方米
6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9 小时，1 班，年有效工作小时数 2700h。
8	现状建设情况	该项目租凭现有钢结构车间，目前车间已建成水泥储罐 1 个，沙子储罐 1 个，混料机 3 个，粉煤灰储存罐 1 个，新型保温材料生产机器 1 台，切割生产线 1 条，无环评手续，涉嫌未批先建。经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后，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达项目未批先建不予立项处罚的批复。

1.3.2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西路 8 号，南侧为瑞昌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金龙街，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灞陵路隔路为空地；东侧为延安路，隔路为塘坊李新家园（建设中）。根据对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远景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规划为居住及学校用地，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东侧规划为居住用地，西侧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项目周边规划居住用地属于厂区上风向，项目建设与周边规划不冲突。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790700°、北纬 33.986849°。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

该项目厂区周边环境主要为：空地及道路。根据实际踏勘情况，拟建厂区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 124 米塘坊李新家园（在建）。项目厂区与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图 1-1 和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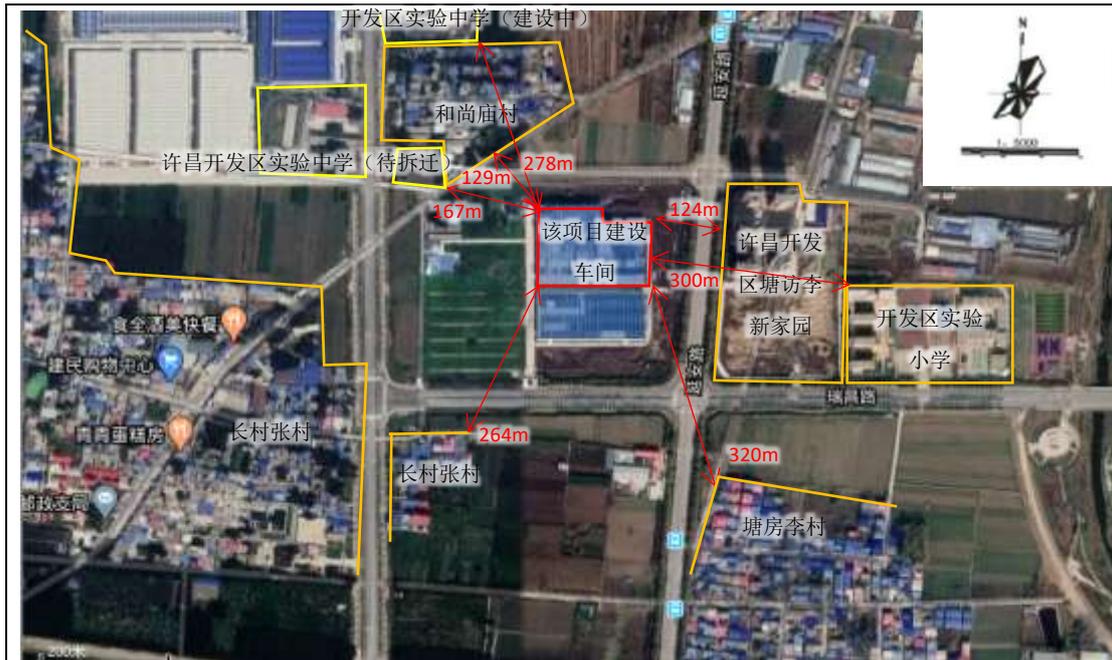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3.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在车间内分为：原材区、薄抹灰线、厚抹灰线、晾晒区、切割线、成品区及办公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8。

表 1-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8714.47 平方米, 包含原材区、薄抹灰线、厚抹灰线、晾晒区、切割线、成品区及预留发展位置等
	办公区及后勤保障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包含办公室、财务室等
公用工程	供热	员工生活采用分体空调
	供电	项目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供水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打孔、切割粉尘设置设备罩体+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原材料至于车间内, 储罐设置顶仓筒除尘器, 砂子卸料采用车间下料、配备喷淋装置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做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切割、打孔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 清洗废水沉淀池废渣设置生产固废暂存堆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结构一体板，年产量分别为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主要用于建筑外墙集保温、防水、饰面等功能于一体。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年产量
1	结构一体板	0.6m×3.0m×0.073m/1.2m×3.0m×0.11m	平方米	60 万

1.3.5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及性状	单位	用量	最大贮存	贮存方式	备注
原辅料	水泥	425 级	吨	6681	90	罐车运输，气流输送至水泥仓	水占砂浆 20%，其余固体水泥：中砂约为 2:0.04
	米石	40mm	吨	1440	90	货车运输，罐储贮存	
	中沙	40mm	吨	1440	90	货车运输，罐储贮存	
	聚苯颗粒	30-50mm	吨	24	2	袋装购进，车间暂存	
	胶粉	40 目	吨	15	1	袋装购进，车间暂存	
	水	/	吨	2400	/	自来水管网，回用生产	
	挤塑板	600×1200×65mm	m ³	3 万	/	车间内原料区	32kg/立方米，约为 960 吨
	岩棉板	600×1200×55mm	m ³	3 万	/		130kg/立方米，约为 3900 吨
	钢丝网	0.6m 宽	m ²	40 万	/		2.1kg/平方米，约为 840 吨
	玻璃纤维网	1.2m 宽	m ²	120 万	/		0.8kg/平方米，约为 960 吨
其他	电	/	kW·h/a		450000	生产、生活用	
	水	生活	/	吨	262.5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组分
1	胶粉	为水溶性可再分散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如：抗水性，施工性及隔热性等。性能：具有及突出的防水性能，粘结强度高，增加砂浆的弹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
2	聚苯颗粒	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又称膨胀聚苯颗粒。该材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聚苯颗粒是聚

苯颗粒保温砂浆的主要骨料。该材料适用于工业民用建筑和外墙内、外保温和分户墙、地下室、车库、楼梯、走廊、消防通道、热桥单独保温隔热等。该材料制成聚苯颗粒板，阻燃等级能达到 A 级，属于不易燃保温材料。

注：砂浆中添加胶粉主要增强一体板的防水性，增加韧性及耐磨性，添加聚苯颗粒主要是增强砂浆保温效果及防火性能。

1.3.6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制砂浆	储罐	50T	9	3 个水泥储罐、1 个米石储罐、5 个中砂储罐
2		斗式提升机	0.9m ³	10	提升原材料至工作平台
3		搅拌机	1.4m ³ /1.6m ³ /1.7m ³	17	/
4		螺旋蛟龙	/	47 米	输送
5		计量称	1.5m ³	10	计量干粉
6	制板	输送线	条	6	结构板成型输送、结构板加工输送
7		翻板机	/	3	将结构板翻面
8		打孔机	可调节	1	对结构板打孔，以便安装
9		切割机	高速带锯	4	按照客户订单对板材进行切割
10		码垛机	/	2	将结构板码垛
11		拆垛机	/	2	对码垛的半成品拆垛进行后加工
12		电控系统	/	5	控制输送电气控制

1.3.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年用水量为 2662.5 吨/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至灞陵河；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供电

电力由开发区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 采暖、用热、用冷、通风等

项目员工生活采用分体空调，办公区制冷通风采用分体式空调。

1.3.8 租赁厂房的合法性与可依托性分析

(1) 合法性：

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2 月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许环建审【2014】32 号，批复见附件 7。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与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该公司已审批项目及项目相关的环保工作交由钰琨实业完成。目前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已自主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已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许开住环建验[2018]6 号），验收批复见附件 8。根据厂区平面图 4#车间原用于自动扶梯生产线建设，现钰琨实业计划将自动扶梯生产线与步梯生产线合并于 3#车间建设，故 4#车间闲置。现将 4#车间整体租赁给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车间合理布局后可满足原有项目生产需求证明详见附件 6。

(2) 可依托性分析：

项目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调查与已有设施依托内容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许昌钰琨实业

序号	本项目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厂房	现有闲置厂房	由出租方负责对车间内场地平整及硬化
2	生活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现有化粪池（8 立方米）	可满足依托需要
3	厂区供水	现有供水管道	可满足依托需要
4	厂区供电	现有变压器及供电线路	可满足依托需要
5	厂区运输道路	现有已平整道路	可满足依托需要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有车间，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租凭现有钢结构车间，目前车间已建成水泥储罐 1 个，沙子储罐 1 个，混料机 3 个，粉煤灰储存罐 1 个，新型保温材料生产机器 1 台，切割生产线 1 条，无环评手续。接受有关部门的教育后，企业及时的采

取停工的办法。2020年10月14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经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时认定企业涉嫌未批先建，2020年11月27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5月22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作出免行政处罚的决定。现场照片见附图1，行政免处罚决定书见附图11。

项目所在厂区车间建设现状及入驻企业一览表见下表。

表 1-8 所在厂区车间建设现状及入驻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批复文号
1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	已部分建成，对项目一期（年产 600 台）已进行验收	许环建审【2014】32号 许开住建验【2018】6号
2	河南沃顿电梯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	未开工建设	许环建审【2018】21号

备注：项目所在厂区原为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的建设。由于市场原因，该公司与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该公司已审批项目及项目相关的环保工作交由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变更情况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做备案说明。河南沃顿电梯有限公司为项目所在厂区另外一家企业，项目厂区由本项目、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沃顿电梯有限公司组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情况

2.1.1 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东经 113°03'~114°19'，北纬 33°42'~34°24'，面积 4996 平方公里。东邻周口市，南界漯河市，西交平顶山市，北接郑州市，东北与开封市毗邻。许昌交通便利，市区距省会郑州 80 公里，距新郑国际机场 50 公里，311 国道、地方铁路横穿东西；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107 国道纵贯南北；许南（阳）、许扶（沟）、许开（封）、许洛（阳）公路、许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和许开（封）、许登（封）、许亳（州）高速公路在此交会，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河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开发区与市区紧密相邻。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 008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貌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块区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图所示许昌地质由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县、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套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许昌地处西山地黄淮海平原过渡地区，处于伏牛山余脉向东平原过渡地区，地势大体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坡降由百分之一过渡到二百分之一；许昌市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点为禹州市大洪寨山，海拔 1150m；东部为淮海平原西

缘，最低为鄢陵县陶城乡，海拔 50m。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平坦，无不良地质影响，建设条件较好。

2.1.3 气象特征

许昌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无霜期长。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历年年平均气温在 14.3℃~14.6℃之间，魏都区最高为 14.6℃（与城市效应有关）。最暖年是 1961 年，年平均气温为 15.4℃~15.9℃。最冷年为 1984 年，年平均气温为 13.4℃~13.7℃。暖、冷年相差 2℃~2.2℃。年极端最高气温 44℃，出现在 1966 年 7 月 19 日（鄢陵县），年极端最低气温为-17.4℃，出现在 1955 年 1 月 6 日（今魏都区）。最热月在 7 月，平均气温为 27.2℃~27.4℃；最冷月在 1 月，平均气温为 0℃~0.5℃。

2.1.4 水文水系

地表水：

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河道流域面积较大的主要河流有颍河、双洎河、清泥河和北汝河。

（1）颍河：全市最大河流，分布在许昌市西部。颍河源于登封市嵩山山脉的阳乾、少室清山，由西北流向东南，于白沙水库入禹州市，流经许昌县、襄城县、临颖县流入淮河。辖区境内主要支流有涌泉河、潘家河；

（2）双洎河：分布在许昌市北部，为贾鲁河的最大支流。市境内河道长 87km，多年平均入境水量 1.78 亿 m³，在长葛市北部河道上有佛耳岗水库；

（3）清泥河（又称灞陵河）：颍河的最大支流，源于新郑市，先后经长葛市、许昌县、魏都区、临颖县和鄢陵县，于鄢陵县汇入颍河，市境内支流有石梁河、小泥河、新沟河等；

（4）清沙河：属颍河支流，上游老溷水，源于长葛市南部，经许昌县入鄢陵县，与二道河相汇后称清沙河；

（5）北汝河：发源于洛阳嵩县天息山的跑马泉，流经汝阳后进入平顶山辖区内的汝州、宝丰、郟县和许昌境内的襄城县，最后在舞阳县的马湾简城村南汇入沙河。现颍汝总干渠通过襄县境内茨沟北的大陈拦河节制闸取用北汝河水向许昌

市区提供最大 10 万 t/d 的城市供水量；

(6) 颍河总干渠：人工河流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向东北穿越文化。

地下水：

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3 ，可用量为 4.8 亿 m^3 ，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 km^2 。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为 1300 万 m^3 。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7 万 m^3 。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式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径流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593 万 m^3 。其流向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2.1.5 土壤、植被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2005 年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1.68 km^2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7.8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6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3 m^2 。许昌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农业开发历史悠久地区，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示范区内，现状为农田，土地使用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

2.2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简述

2.2.1 规划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原名“许昌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10 月挂牌成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河

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于 2006 年 3 月通过国务院的开发区审核，更名为“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2008 年 9 月，被确立省级产业集聚区，并命名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规划面积 16.62km²，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规划范围：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2007 年 4 月，原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 8 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 号）。2010 年 12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 号）。2018 年 11 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 年 4 月经专家论证会最终形成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版）》。本项目对照《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及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论述。

2.2.2 产业发展规划及空间布局

根据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结合现状，规划三个居住区，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工业用地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开发区；灞陵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开发区分别布置六大支柱产业：国家电力电子系统产业园（占地 212hm²）、机电装备产业、烟草配套产业、现代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制品产业。项目主要生产结构一体板。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布局图项目所处位置为电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对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远景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规划为居住及学校用地，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东侧规划为居住用地，西侧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项目周边规划居住用地属于厂区

上风向，项目建设与周边规划不冲突。详见附图 5。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2-1 项目与区域限值和禁止的项目、入区原则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p>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②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p> <p>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④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项目属于结构一体板制造，根据国民行业分类名录，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项目原材料及工艺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中新材料制造范畴；不属于以扩张为目的的重复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p>
入区原则	<p>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最佳协同效应；</p> <p>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p> <p>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p> <p>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产业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p> <p>⑥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项目产品为结构一体板，为新型建筑保温外墙材料。</p>
负面清单	<p>管理要求：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针对装备制造、发制品、生物产业设置负面清单。</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限值类项目</p>
产业发展	<p>鼓励类：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p> <p>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p> <p>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p> <p>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⑥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p> <p>⑦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p>本项目允许类项目，产品为外墙结构一体保温板，主要用于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建设后可以与电梯产业共同用于建筑施工，有利于产业链条延伸。</p>

	允许类：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禁止类：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购进先进生产设施，购进环境友好型原料，项目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区域环境要求；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成熟、经济，符合相关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根据跟踪评价对后续发展优化调整建议：产业定位方面建议后续发展不再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生物产业；规划布局方面：对规划的修编时，将冲突地块进行调整，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保持一致。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大的生物产业，且对照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项目位于城市规划图的位置详见图9），符合跟踪评价对后续发展优化调整。

2.2.3 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路8号（详见附图3），租用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土地证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图（见附图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产品为结构一体板，不属于重复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入区原则且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符合入区要求。

2.3 相关规划情况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 3 万 t/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A2/O 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工艺，配套建设有许昌市清泥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工农路—南外环段人工湿地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类标准，尾水排入灞陵河，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3 万 t/d，采用“多段 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同步配套建设膜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尾水排入灞陵河，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运。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400mg/L、BOD₅180mg/L、氨氮 43mg/L、SS200mg/L。

项目污水由瑞昌路自西向东至工农路污水管网，沿工农路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经灞陵河人工湿地工程深度处理，灞陵河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灞陵河流域（工农路至南外环段），湿地面积 94700.47 平方米，投资 8200 万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二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和水生态修复区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尾水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COD_{Cr}30mg/L、氨氮 1.5mg/L）。湿地有效处理面积达 6 万平方米，近期进水量为 1.5 万吨/天，远期进水量为 3 万吨/天，该工程 2015 年 5 月完成，现已投入运行。

因此项目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可知，许昌市201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许昌市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61	174.3	0.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1	130	0.28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2	2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4	85	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600	4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79	111.9	0.119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19 年许昌市 NO₂、CO、SO₂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许昌市制订了相关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0〕38 号）提出了以下目标与主要任务：

目标：2020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完成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主要任务：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

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煤炭消费减量任务，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严格燃煤项目建设，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三）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着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四）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秸秆垃圾焚烧、烟花爆竹谨防等面源污染管控，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五）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严控“散煤”污染，强化“散尘”治理，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

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治理，

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②打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役。

（八）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检测监管，严格油品质量，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九）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

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十）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健全工业企业、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控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治污。

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许昌市将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灞陵河，为IV类水体。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知：COD_{Cr}年均值 25mg/L，氨氮年均值 0.568mg/L，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中数据，许昌市地下水水质为总硬度年均值 244mg/L，氨氮年均值 0.025mg/L，亚硝酸盐年均值 0.003mg/L，硫酸盐 47mg/L，氯化物年均值 25.4mg/L，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3类功能区，由于项目区域目前为居民工业混合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引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2月21~22日对区域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敏感点噪声委托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单位	2019.02.21		2019.02.2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dB(A)	47.5	42.1	45.3	41.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N2	dB(A)	49.4	42.2	50	43.1		达标
3	N3	dB(A)	48.3	41.5	52.7	43.6		达标
4	N4	dB(A)	54.3	44.3	54.3	47.1	昼间:60	达标

5	N5	dB(A)	46.6	42.1	45.4	40.6	夜间:50	达标
6	N6	dB(A)	55.7	45.7	54.7	44.8		达标
7	N7	dB(A)	55.4	46.1	58.7	46.7		达标
8	N8	dB(A)	53.2	43.1	44.5	41.3		达标
9	N9	dB(A)	49.8	41.8	53.9	43.1		达标
10	N10	dB(A)	51.2	43	50.2	42.9		达标
11	N11	dB(A)	54.5	43.6	56.3	47.4		达标
12	N12	dB(A)	47.1	45	50.6	42.6		达标
13	N13	dB(A)	54.7	46.1	55.2	44.6		达标
14	N14	dB(A)	45.2	42.9	50.2	45.6		达标
15	N15	dB(A)	47.9	41.3	53	43.7		达标

表 3-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Leq 值, dB (A)	
		2020.5.14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项目地东侧 124 米 许昌开发区塘坊李 新家园 1#	13:01	57.2
2#	项目地西北侧和尚 庙村 129 米 2#	13:23	58.2
3#	开发区实验中学 (待拆迁) 3#	13:51	59.8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本项目环境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目前周围主要为空地与道路，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水体灞陵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据调查资料，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附图 5）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	塘坊李新家园	113.793109	33.987246	在建	大气环境	二类	E	124
	2	和尚庙村	113.788592	33.988158	待拆迁 67 户 335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NW	129
	3	许昌开发区实验中学 (待拆迁)	113.788012	33.987944	待拆迁约 1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NW	167
	4	许昌开发区实验中学 (建设中)	113.788602	33.990004	建设中	大气环境	二类	NW	278
	5	长村张村	113.788490	33.984328	约 1028 户 51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S	264
	6	塘坊李村	113.792996	33.983716	约 255 户 1275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ES	320
	7	四海游园	113.799846	33.993646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N	700

表 3-5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1	四周厂界	/	/	/	声环境	2 类	/	/
	2	塘坊李新家园	113.793109	33.987246	/	声环境	2 类	E	124
	3	和尚庙村	113.788592	33.988158	待拆迁 67 户 335 人	声环境	2 类	NW	129
	4	许昌开发区实验中学 (待拆迁)	113.788012	33.987944	待拆迁约 1500 人	声环境	2 类	NW	167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功能区	相对厂址距离 (m)
----	------	----	----	-----	------------

1	地表水	灞陵河	E	IV类	700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的评价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引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	150	7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8h)	/			
TSP		/	300	200			
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的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中的 IV 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IV	6~9	≥3	≤30	≤6	≤1.5	≤0.3	
4.1.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使用功能，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5≤pH≤8.5	细菌总数 (CFU/ mL)	≤100				
总硬度 (mg/L)	≤450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或 CFU/100mL)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硫酸盐 (mg/L)	≤2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0				

氯化物 (mg/L)	≤250	氨氮 (mg/L)	≤0.50
挥发性酚 (mg/L)	≤0.00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3.0

4.1.4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的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搅拌机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原材料混料,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两者从严执行。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详见表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收水控制指标	/	400	180	43	200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4-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矿山开采	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10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10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4-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	监控点设在下风向厂界

染
排
物
排
放
标
准

			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 差值	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 点						
<p>4.2.3 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2.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 控 制 指 标	<p>4.3 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0t/a, 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经核算污染物出厂浓度 COD_{Cr}280mg/L, 氨氮 25mg/L, 则废水污染物出厂量为 COD_{Cr}0.0588t/a, 氨氮 0.0053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COD_{Cr}30mg/L, 氨氮 1.5mg/L), 排入灞陵河。则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量为 COD_{Cr}0.0063t/a, 氨氮 0.0003t/a。</p> <p>②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006t/a。无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故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量为 COD_{Cr}0.0063t/a, 氨氮 0.0003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厂房租凭现有厂房，本次项目不新建厂房，仅设备及储存设备安装。故本次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进行工程分析。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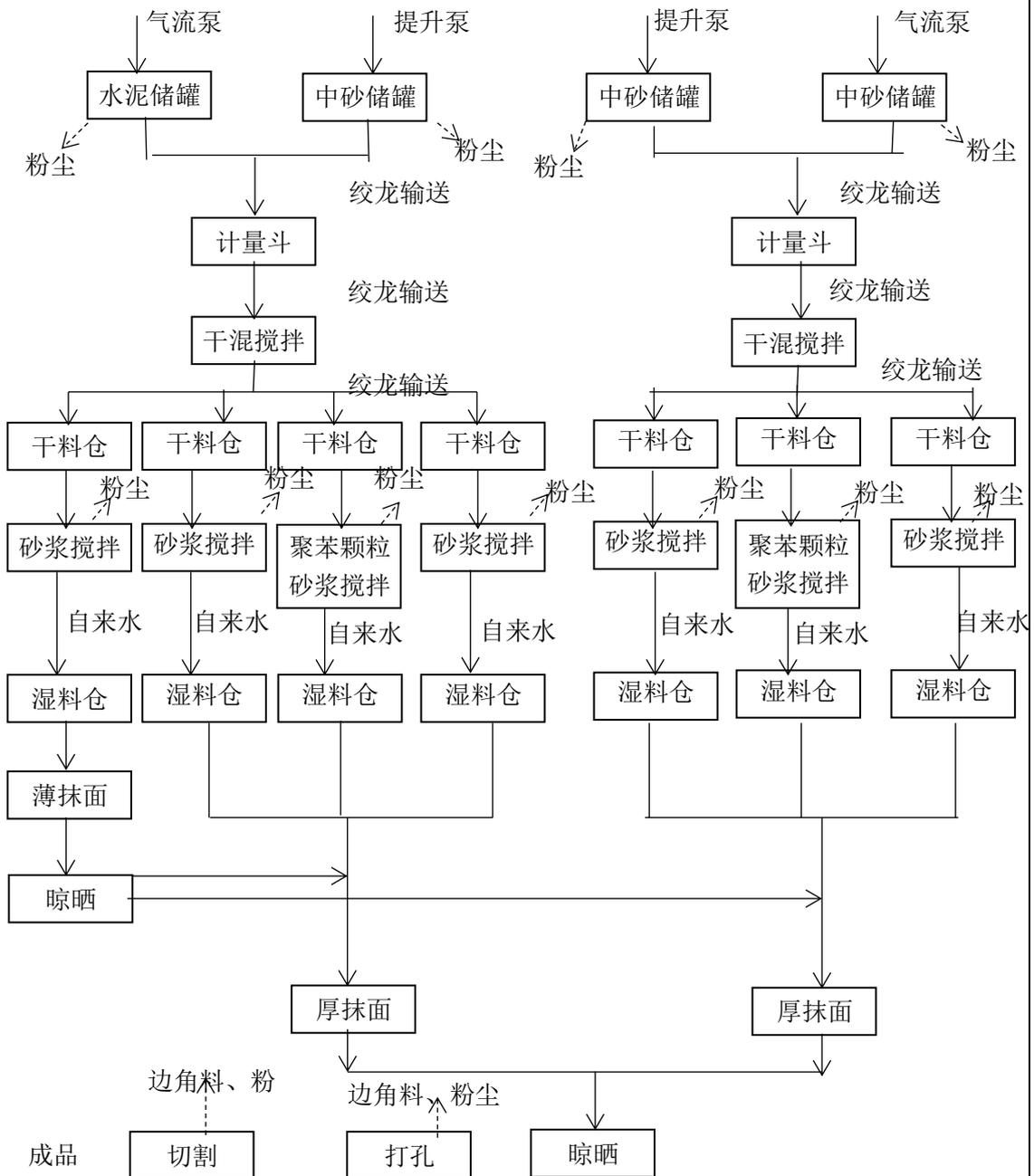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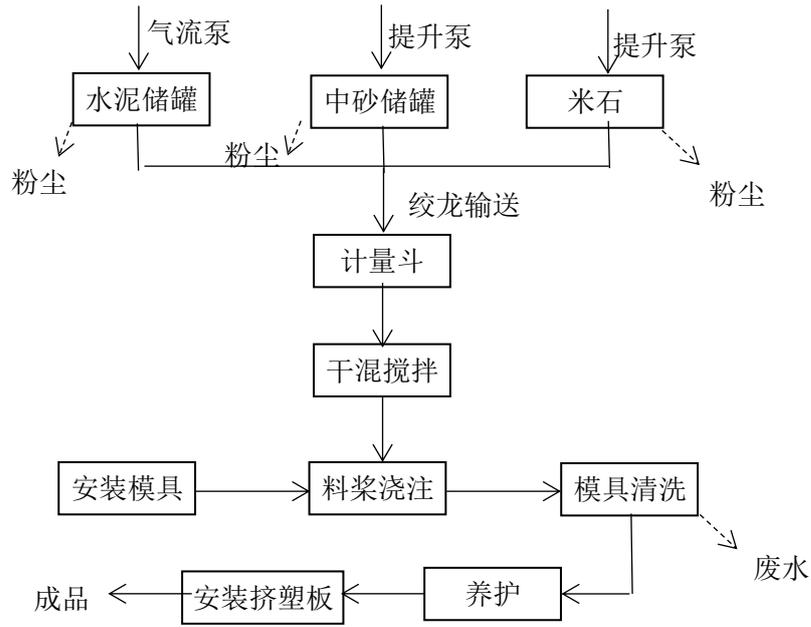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复合自保温切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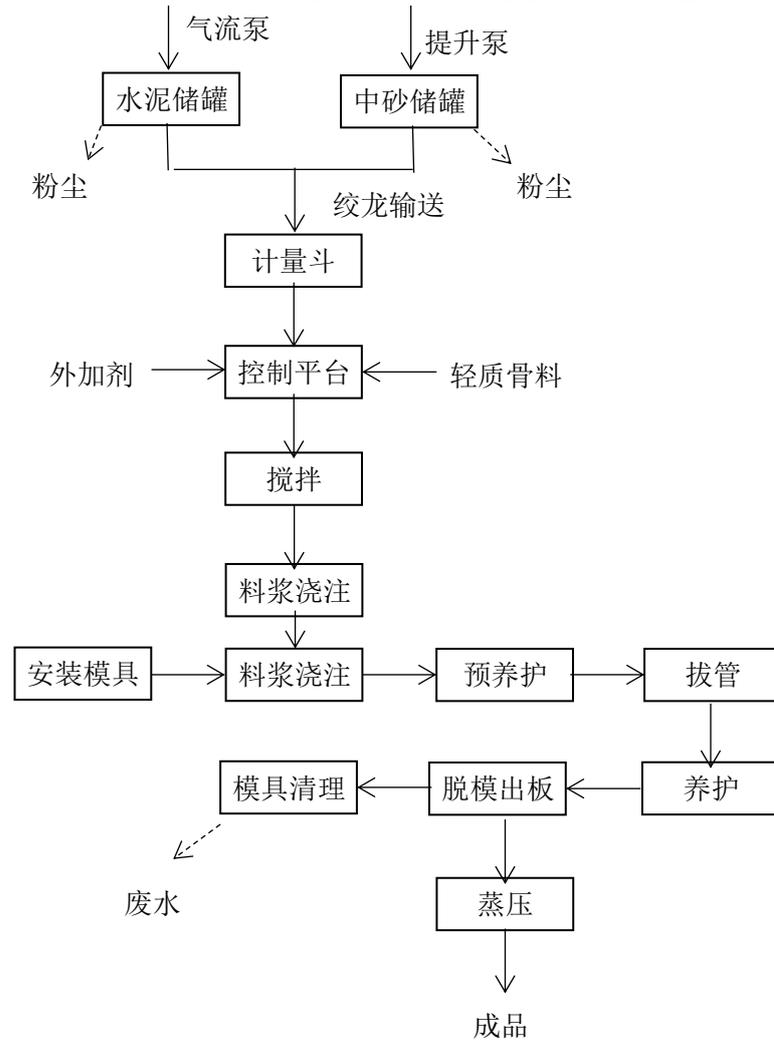


图 5-3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原料进料:项目外购原料水泥由罐车运进厂区,通过气流泵输送至水泥储罐贮存(位于车间内);石英砂、中砂大车购进,直接卸入原料库(位于车间内地下非卸料时间进行封闭,使用时由密闭的原料提升机上料至储罐),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图,项目储罐及地下原料库均位于车间内。

②计量:水泥、石英砂、中砂均由储罐绞龙输送至计量斗内,胶粉、聚苯颗粒人工计量后投入提升机提升至计量称,计量后通过绞龙输送进入干混搅拌机(密闭)。

③搅拌:干混搅拌机(密闭)搅拌后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6.5米高操作平台的计量称,干粉由计量称计量后进入砂浆搅拌机,自来水通过计量泵进入砂浆搅拌机(密闭)与干混料混合。砂浆搅拌机分为四组,混合料经过二次搅拌后分别进入四个料仓(三个供厚抹面工序,一个供薄抹面工序)。

④抹面:按照客户定制需求,将芯材(挤塑板、岩棉板)预先放置在传送带上,传动带按照1min前进1~3m的速度带着芯材向前移动,同时料仓均速下落混合后的砂浆,采用传动带自带的刮板抹面。抹面工序分为薄抹面、晾晒、厚抹面。

薄抹灰线采用一次下料,即芯材(挤塑板或岩棉板)由传动带传动至砂浆料仓下,料仓自动定量下料,通过输送线自带刮板将砂浆表面抹平,往抹平的砂浆表面放至网格布,再次抹平。薄抹面后半成品,在薄面晾晒区晾晒1天后,进入厚抹面线。厚抹面采用三次下料,即半成品薄面经过翻板后,进入厚面线,随着传动带前进,砂浆料仓一次定量下料,由自带刮板抹平,放至钢丝网,经由压辊压平后,二次定量下料,放至玻纤网,刮板抹平后,三次定量下料,放至玻纤网,由压辊压平后随传动带传送进码垛机。

⑤打孔、切割:利用码垛机放入厚面晾晒区,自然晾晒(晾晒时间为3~6天),将晾晒后产品进行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打孔、切割后为成品。

根据以上工序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大气污染物为砂浆制备过程产生的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板材后加工产生的板材打孔、切割工序粉尘;噪声为搅拌机、打孔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固废为水泥储罐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砂浆除尘器收集粉尘、

切割打孔机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池废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5.2.2 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本项目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本项目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	砂浆制备粉料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	颗粒物
		板材打孔、切割工序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噪声	各类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废	水泥罐仓除尘器	粉尘	
	称量斗、搅拌机上料	粉尘	
	切割、打孔除尘器	粉尘	
	切割打孔	边角料	
	沉淀池	废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3 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浆制备粉料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及板材打孔、切割工序粉尘。

(1) 粉料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

根据调查项目涉及粉料的原材料为水泥、米石、中砂、聚苯颗粒、胶粉。根据储存和上料方式不同分为储罐储存，砂子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

①储罐储存粉尘：本项目设置 9 个储罐，分别储存水泥、中砂、米石。水泥储仓配备 3 个仓顶除尘器，为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改版）中“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1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 其他水泥制品业）”，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粉尘依据水泥使用量核算，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2.09 千克/吨-水泥，滤式除尘法（末端治理技术）排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水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年使用水泥量为 6681 吨，则储存运输工序工

业粉尘产生量为 13.9633t/a。罐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系统收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污系数，排放量为 0.2873t/a，储罐位于车间内，本项目储罐不设置排气筒，该部分粉尘直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

②砂子卸料粉尘：砂子进料采用大车送进车间内地库卸料，再由提升机（密闭）送至罐仓使用。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采用《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中山西环科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公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许昌年平均风速取 2.6m/s；

M—汽车卸料量，取 40t。

公式适用条件：上述粉尘产生量的估算模式是以煤装卸为基础总结，煤堆放平均粒径小于 2cm，且密度一般为 1.4~1.5t/m³。本项目砂粒粒径≤3.5mm，且密度约为 1.4t/m³，可采用本公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5-2。

表 5-2 砂子装卸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装卸量 (t/a)	汽车卸料起尘 g/次	装卸次数 (次/a)	起尘量 (t/a)
砂子	2880	14.4717	72	0.0010

由上表可知，在无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本项目砂子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0t/a，储料位于地库，卸料口位于车间内，卸料尽量降低作业落差，规程操作，卸料过程开启喷淋装置，以上措施后降尘效果可达 7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03t/a。

③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粉料使用量为 96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粒料入称量斗、搅拌机，排放系数为 0.03kg/t，则粉尘产生量为 0.288t/a。在称量斗及搅拌机（干粉搅拌机、一次砂浆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设置引风机+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风量为 8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按照 90%，处理率 90%，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88t/a，由于称量斗、搅拌机位于车间内，故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按照产生量 50%核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4t/a。

综上，项目粉料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产排污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项目粉料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产排污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储罐储存粉尘	13.9633	仓顶滤筒式除尘器	无组织：0.2873
2	砂子卸料粉尘	0.0010	车间内，配料装置	无组织：0.0003
3	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	0.288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0.026
			车间内密闭	无组织：0.0144

(2) 板材打孔、切割工序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在对板材自然晾晒 3~6 天自然晾晒后进行切割、打孔，板材，采用锯机切割，该设备锯刀较薄，颗粒产生量较少，且板材结构疏松，产生的颗粒较大，大部分以固废形式洒落在切割及打孔区周边。参照《河南宏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免拆保温板生产项目》(报批版)，该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切割、打孔粉尘按照板材总重量的 0.1%，则产生量为 1.866t/a。对切割机、打孔机局部封闭，设置引风机 8000m³/h，收集后的颗粒进入袋式除尘器中，经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取 90%，处理率取 90%，则切割、打孔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67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866t/a，由于切割、打孔为全自动化设备，且产生的粉尘为大颗粒，故大部分无组织落于设备周边，故项目切割、打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按照产生量 50%核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33t/a。项目打孔、切割粉尘产排污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项目打孔、切割粉尘产排污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打孔、切割	1.866	设备设置罩体+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0.1679
			车间内密闭	无组织：0.0933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原材料搅拌用水。

(1) 生活用水及产排污：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及食堂，用水量按每人 35L/d 核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75t/d、26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 80%核算，则生

活污水排放量为 0.7t/d、210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2) 搅拌机清洗水用及产排污：

根据生产工艺需要清洗的搅拌机为工作平台上的四组搅拌机共 17 台，根据调查容积搅拌机最大容积为 1.7 吨；需要清洗的输送槽宽 1 米，长 14 米，深 0.5 米，每天停机后清洗搅拌系统，则清洗水使用量为 5.1t/d。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第二天原材料混料，则清洗水使用量为 5.1t/d，1530t/a。

(3) 原材料用水及产排污：

根据原材料配比砂浆含水率为 20%，则生产用水量为 2400t/a（8t/d），其中 1530 吨来自于沉淀后的搅拌机清洗废水，故砂浆配水量为 870t/a（2.9t/d）。砂浆配水随产品带走。

综上所述，全厂水平衡情况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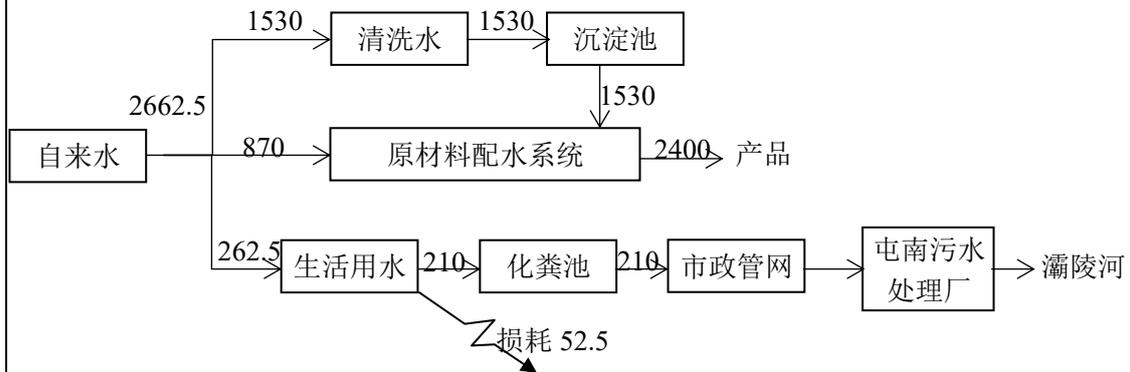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t/a）

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噪声高噪声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源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搅拌机	17 台	85	基座减震、车间内安装、隔声 20dB (A)	65
2	打孔机	1 台	80		60

3	切割机	4台	85		65
---	-----	----	----	--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罐仓除尘器收集粉尘，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产生来源分为一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率及处理率核算，罐仓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3.676t/a，该部分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储罐；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2333t/a，该部分粉尘直接回用于混料工序；切割、打孔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5115t/a，该部分粉尘回用于混料工序。

②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损耗率约为板材重量的 0.1%，则切割、打孔边角料约为 18.66t/a，切割、打孔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废渣：根据分析项目清洗废水使用量为 5.1t/d，经类比清洗废水 SS 浓度为 1000mg/L，则废渣沉淀量为 0.0051t/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沉淀池泥渣年产生量为 1.53t/a，该部分废渣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员工不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2.5kg/d (3.75t/a)，市政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污及排放去向一览表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污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量	去向
1	水泥罐仓除尘器收集粉尘	13.676t/a	回用于水泥储罐
2	称量斗、搅拌机上除尘器收集粉尘	0.2333t/a	回用于混料工序
3	切割、打孔除尘器收集粉尘	1.5115t/a	回用于混料工序
4	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	18.66t/a	回用于生产
5	沉淀池废渣	1.53t/a	生产固废暂存处暂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3.75t/a	市政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

结果见下表。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成分	是否固体废物	预测量
1	收集粉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是	15.4208t/a
2	边角料	切割、打孔	固态	边角料	是	18.66t/a
3	废渣	沉淀池	固态	沉淀废渣	是	1.53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3.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年版),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1	收集粉尘	除尘	否	/	/
2	边角料	切割、打孔	否	/	/
3	废渣	沉淀池	否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	15.4208t/a	回用于生产
2	边角料	切割、打孔	一般固废	/	18.66t/a	回用与生产
3	废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	1.53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75t/a	市政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称量斗、搅拌机 上料	有组织 18mg/m ³ , 0.2592t/a	1.81mg/m ³ , 0.026t/a
			无组织 0.0288t/a	0.0114t/a
		切割、 打孔	有组织 82.32mg/m ³ , 1.6794t/a	8.23mg/m ³ , 0.1679t/a
			无组织 0.1866t/a	0.0933t/a
	水泥储仓	粉料储存	13.963t/a	0.2873t/a
	生产车间	砂子卸料	0.0010t/a	0.0003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10t/a
COD _{Cr}			280mg/L, 0.0588t/a	280mg/L, 0.0588t/a
氨氮			25mg/L, 0.0053t/a	25mg/L, 0.0053t/a
清洗废水		水量	1530t/a	回用于生产
		SS	1000mg/L, 0.0051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水泥储仓除 尘器收集的 粉尘	13.676t/a	回用于水泥储罐
		称量斗、搅 拌机上料收 集粉尘	0.2333t/a	回用于混料工序
		切割、打孔 除尘器收集 粉尘	1.5115t/a	回用于混料工序
		切割、打孔 产生边角料	18.66t/a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废渣	1.53t/a	生产固废暂存处暂存外 售, 综合利用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3.7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机械噪声, 如搅拌机、螺旋蛟龙; 拟采用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噪声级在 80~8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厂区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租用现有厂房, 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 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存在基础土建问题，不新增构筑物，本次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

一、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浆制备粉料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及板材打孔、切割工序粉尘。根据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情况，搅拌机日工作时间 6 小时，切割机、打孔机日工作 8.5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除尘器风量为 8000m³/h。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年有效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粉料称量、搅拌	1800	0.2592	18	0.026	0.0144	1.81
板材切割、打孔	2550	1.6794	82.32	0.1679	0.0658	8.23

根据对照项目粉料称量、搅拌粉尘，板材切割、打孔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0.3953t/a, 排放 速率: 0.2044kg/h
粉料称量、搅拌	0.0288	车间密闭	0.0144	
板材切割、打孔	0.1866	设备罩体密闭	0.0933	
粉料储存	13.9633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0.2873	
砂子卸料	0.0010	车间密闭, 增设喷淋	0.0003	

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

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点源 1	113.790134	33.987608	70.0	15.0	0.5	25.0	11.0	PM ₁₀	0.0144	kg/h
点源 2	113.7909874	33.987407	68.0	15.0	0.5	25.0	11.0	PM ₁₀	0.0658	kg/h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3.789817	33.987568	68.0	111.39	168.0	12.0	TSP	0.2044	kg/h

②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46.21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4
最低环境温度/°C		-17.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离源距离
点源 1	PM ₁₀	450.0	0.61	0.23	/	20
矩形面源	TSP	900.0	41.1	4.56	/	93
点源 2	PM ₁₀	450.0	2.79	1.03	/	20

④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有组织大气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点源 1 (PM ₁₀)		点源 2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1570	0.06	0.7180	0.27
20	0.6100	0.23	2.7900	1.03
25	0.5500	0.20	2.5100	0.93
50	0.5200	0.19	2.3800	0.88
75	0.4320	0.16	1.9800	0.73
100	0.3130	0.12	1.4300	0.53
125	0.2510	0.09	1.1500	0.42
150	0.2380	0.09	1.0900	0.40
175	0.2190	0.08	1.0000	0.37
200	0.2000	0.07	0.9120	0.34
225	0.1810	0.07	0.8260	0.31
250	0.1640	0.06	0.7490	0.28
275	0.1490	0.06	0.6820	0.25
300	0.1360	0.05	0.6220	0.23
325	0.1250	0.05	0.5700	0.21
350	0.1150	0.04	0.5250	0.19
375	0.1060	0.04	0.4840	0.18
400	0.0982	0.04	0.4490	0.17
425	0.0913	0.03	0.4170	0.15
450	0.0852	0.03	0.3890	0.14
475	0.0797	0.03	0.3640	0.13
500	0.0748	0.03	0.3420	0.13
700	0.0495	0.02	0.2260	0.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及占标率/%	0.6100	0.23	2.7900	1.03
D10%最远距离	—		—	

表 7-8 无组织大气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面源 (TSP)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率/%
10	0.0281	3.13
25	0.0313	3.48
50	0.0357	3.96
75	0.0395	4.39
93	0.0411	4.56
100	0.0402	4.46

125	0.0328	3.64
150	0.0263	2.92
175	0.0216	2.40
200	0.0181	2.01
225	0.0155	1.72
250	0.0134	1.49
275	0.0118	1.31
300	0.0105	1.17
325	0.0095	1.05
350	0.0086	0.95
375	0.0078	0.87
400	0.0071	0.79
425	0.0066	0.73
450	0.0061	0.68
475	0.0057	0.63
500	0.0053	0.59
700	0.0033	0.3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411	4.56
D10%最远距离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只核算排污量,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所示。

表 7-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粉料称量、搅拌 板材切割、打孔 粉料储存 砂子卸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0.3953
颗粒物总计				0.4097t/a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1	颗粒物	1.81	0.0144	0.026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8.23	0.0658	0.1679
颗粒物总计				0.1939t/a	

三、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由表 7-6 可知，项目面源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3.1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93 米处，点源 1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61 $\mu\text{g}/\text{m}^3$ ，点源 2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79 $\mu\text{g}/\text{m}^3$ ，两个点源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0 米处。由表 7-7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塘坊李新家园（125m）两点源最大影响贡献值为 1.401 $\mu\text{g}/\text{m}^3$ ，距离项目 700 米处四海游园两点源最大影响贡献值为 0.28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PM_{10} 的 24 小时浓度限值 150 $\mu\text{g}/\text{m}^3$ 。由表 7-8 可知，项目面源距离最近敏感点塘坊李新家园浓度值为 0.0328 mg/m^3 ，距离项目 700 米处四海游园浓度值为 0.0033 mg/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TSP 的 24 小时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根据上述数据说明，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建设条件。

四、大气影响结论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上述结果可知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PM ₁₀)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313)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7.2.2 废水

1、废水产排量及污水处理工艺

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原材料混料,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污水产排量具体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10t/a	210t/a
		COD _{Cr}	280mg/L, 0.0588t/a	280mg/L, 0.0588t/a
		氨氮	25mg/L, 0.0053t/a	25mg/L, 0.0053t/a
	清洗废水	水量	1530t/a	回用于生产
		SS	1000mg/L, 0.0051t/a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共产生废水 1640 吨。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原材料混料，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不会对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			
	预测情景				
	预测方法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588	280	
		NH ₃ -N	0.0053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项中的“全部”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储罐位于车间外，其余均设置在车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124 米塘坊李新家园、西北方向 129 米处和尚庙村和西北方向 167 米处许昌开发区实验中学（待拆迁）。

为确保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达标，评价建议项目经基础减震、厂墙隔声

及距离衰减，由工程分析可知，车间外 1m 处噪声源强见表 7-14。

表 7-14 主要噪声源强值

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	降噪后噪声源强值[dB(A)]	台数
车间	搅拌机	65	17
	打孔机	60	1
	切割机	65	4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公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原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₀) —距离声源 r₀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₀—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墙体隔声[dB(A)]，厂墙隔声取 5。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周围及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距厂界 (保护目标距离) (m)	昼间贡 献值	昼间噪声背 景值	昼间噪声叠 加值	标准值
东厂界	78.29	86	39.60	56.2	56.29	昼间≤60
西厂界		14	55.37	55.7	58.55	
南厂界		74	40.91	51.9	52.23	
北厂界		10	58.29	54.4	59.78	
塘坊李新家园		124	31.85	57.2	57.21	
和尚庙村		129	31.85	58.2	58.21	
许昌开发区实 验中学(待拆 迁)		167	31.85	59.8	59.81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塘坊李新家园叠加背景噪声值 57.2dB(A)，噪声预测值为 57.21dB(A)，和尚庙村叠加背景噪声值 58.2dB(A)，噪声预测值为 58.21dB(A)，许昌开发区实验中学(待拆迁)叠加背景噪声值 59.8dB(A)，噪声预测值为 59.81dB(A)，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二类标准昼间值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罐仓除尘器收集粉尘，称量、搅拌上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产生来源分为一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①罐仓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3.676t/a，该部分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储罐；称量、搅拌上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2333t/a，该部分粉尘直接回用于混料工序；切割、打孔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5115t/a，该部分粉尘回用于混料工序。

②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66t/a，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废渣年产生量为 1.53t/a，该部分废渣统一外售。

(2)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员工不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2.5kg/d (3.75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渣，收集后固废暂存处后集中外售，项目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根据项目类别，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对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所属项目类别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选项，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项目占地 18714.47m²，对照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三类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的为三级评价，其他的不需要评价。结合表 5 现状调查范围，三级评价污染影响型调查范围为 0.05km，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及收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生产或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理。项目涉及对外环境土壤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故根据大气条件，结合大气估算最大落地距离为下风向 20 米处。经调查项目所在地调查范围内及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土壤环境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3 总量指标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

量为 210t/a，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核算污染物出厂浓度 COD_{Cr}280mg/L，氨氮 25mg/L，则废水污染物出厂量为 COD_{Cr}0.0588t/a，氨氮 0.0053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COD_{Cr}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则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量为 COD_{Cr}0.0063t/a，氨氮 0.0003t/a。

②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006t/a。无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故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量为 COD_{Cr}0.0063t/a，氨氮 0.0003t/a。

7.4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西路 8 号。拟建厂区为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2），项目用于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性质（详见附件 3）。项目产品为结构一体板，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入区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生产设备简单，且均在厂房内作业，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经隔声及基础减振后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7.5 环保投资

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强化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面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现有）、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管道、沉淀池及回用管道	3

2	废气	仓顶滤筒式除尘器、喷淋装置（卸料时开启）、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机器罩体+袋式除尘器、地面硬化、地下储仓、密封运送通道	46
3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门窗	3
4	固废	设置生产固废暂存堆场（5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	1
合计			53

7.6 环保验收

表 7-1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两者从严执行
	清洗废水	沉淀池（7m ³ ）	回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气	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打孔、切割粉尘	设备设置罩体+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储罐储存粉尘	仓顶滤筒除尘器	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外 20 米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砂子卸料粉尘	车间下料、配备喷淋装置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置于生产车间、基础减震、隔音门窗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由市政统一收集	不造成二次污染	100%综合处置
	生产固废	切割、打孔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渣，生产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利用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从严执行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生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打孔、切割粉尘设置设备罩体+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储罐储存粉尘顶仓筒除尘器; 砂子卸料粉尘车间装卸、配备喷淋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外20米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100%妥善处置
		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		
	清洗水沉淀池废渣	生产固废暂存区暂存, 集中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100%妥善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 声源强度80~85dB(A), 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厂界处噪声源强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根据现场观察, 该项目所在地位周围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9.1.1 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和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根据《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该项目既不属于禁止类,也不属于限制类,符合政策要求。

9.1.2 地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年修订)》的备案要求,2019年05月22日许昌经济技术管理委员会对《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1071-50-03-020877”,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1。

9.1.3 与《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符合性

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008号,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9.1.4 与《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以许昌市主体功能区中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不同功能定位为基础,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优化项目准入,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聚集,实现产业聚集发展,污染集中控制,保障人居环境和粮食生产安全,构筑良好生态屏障。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

区)瑞昌西路 8 号,参照许昌市主体功能分区及其环境准入政策目录,所处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符合文件要求。

9.1.5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 号) 符合性

文件要求,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9 月底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颗粒物。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提升机或螺旋绞龙输送机,粉料原材料位于储罐及地下储库均位于车间内,称量斗及搅拌机入口处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裸露土地绿化到位。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9.1.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性分析:项目物料均位于车间内,符合相关要求。

9.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符合性

根据许政[2018]24 号要求知，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到 2019 年，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

符合性分析：项目物料位于车间内储存，厂区道路硬化。水泥采用罐车购进，砂子原材料采用效苫盖措施控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9.1.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7】54 号）

根据要求，改造提升建材传统产业，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延伸产业链，以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和泡沫混凝土自保温砌块为导向，加快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力度。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结构一体板生产，是属于以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的制造。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9.1.9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相符
厂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 008 号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 008 号	相符
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相符
产品方案	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相符
工艺	原材料搅拌（制浆）→双抹面→刮板→切割→码垛	原材料→计量→送料→预干混→计量→搅拌→薄抹面→晾晒→厚抹面→晾晒→打孔→切割→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搅拌机、上料系统、干混搅拌、输送线、出板系统、翻板机、自动切割、上板系统、码垛系统、电控系统	搅拌机（含干混搅拌）、输送线、上料系统（提升机、螺旋绞龙）、码垛系统（码垛机、拆垛机）、自动切割机、翻板机、电控系统	基本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情况与备案相符。

9.1.10 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 9-2。

9-2 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项目内容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石灰石、页岩、泥岩、粉煤灰、煤矸石、原煤、水泥熟料、矿渣等所有原燃料均在全封闭式料场内存放。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如因部分原料无法见水的应在料场内安装抽风除尘设施，在物料装卸、料场内转运时开启抽风除尘设施，防治灰尘外逸。	项目设有水泥储罐，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按要求实施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已完成绿化	符合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已设置自动感应冲洗装置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	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生产环节	水泥窑：上料、卸料环节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独立粉磨站斗提机、皮带上料、辊压机、水泥粉磨、水泥搅拌库等产尘节点均须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熟料厂破碎机、給料、球磨机粉磨、烘干、回转窑窑头、窑尾等产尘节点均须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熟料厂、粉磨站立磨机或辊压机采用全封闭形式。	除未涉及工序其他均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包装、出料工序：水泥包装、出料的所有环节需在四面封闭的厂房内操作，并设有独立集尘罩和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不涉及水泥包装	不涉及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生产环节密闭良好，车间内未有散放原料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企业道路已硬化，无破损，无裸露空地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粉磨站在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建设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完善 监测 系统	施。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要求实施	符合

9.1.11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符合性

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5]8号）：“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工业准入优先区：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也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虽然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但不在不予审批项目类别内，符合文件要求。

9.2 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环评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西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18714.47m²。

10.1.2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19-411071-50-03-020877。

（2）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值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文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3）对照《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参照文件属于许昌市主体功能分区及其环境准入政策目录，所处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项目建设符合（许环〔2015〕8 号）文相关要求。

（4）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5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8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攻坚〔2019〕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路 8 号，租赁现有厂房，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材料均位于车

间密闭存放，生产上料通道均密闭满足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10.1.3 项目选址可行

(1)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路8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道路，周边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2) 项目租用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土地证及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30）。

(3) 本项目选址属于许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属产业类型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4) 该闲置厂房为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原用于自动扶梯生产线建设，该公司计划将自动扶梯生产线与步梯生产线合并并在3#车间建设，故将4#车间整体出租，3#车间合理布局后可满足原有项目生产需求。（证明见附件6）。

(5) 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选厂址地势平坦、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10.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调查，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CO、S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PM_{2.5}、PM₁₀、NO₂、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地表水灞陵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10.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进入灞陵河人工湿地，最终排入灞陵河。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故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采用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打孔、切割粉尘采用设置设备罩体+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储罐储存粉尘采用顶仓滤筒式除尘器，砂子卸料粉尘为车间内排放，卸料过程开启喷淋装置，储罐储存粉尘和砂子卸料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约为80~85dB（A），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经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边角料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水泥储罐除尘器收集粉尘，称量斗、搅拌机上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4 总量建议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0t/a，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核算污染物出厂浓度 COD_{Cr}280mg/L，氨氮 25mg/L，则废水污染物出厂量为 COD_{Cr}0.0588t/a，氨氮 0.0053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COD_{Cr}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则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物量为 COD_{Cr}0.0063t/a，氨氮 0.0003t/a。

②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006t/a。无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故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物量为 COD_{Cr}0.0063t/a，氨氮 0.0003t/a。

10.4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3、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成为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4、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仅针对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今后有规模扩大、厂区移址、设备更换、产品变化等，需重新向有关部门申报。

10.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经过预测分析，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等组织实施后，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三废”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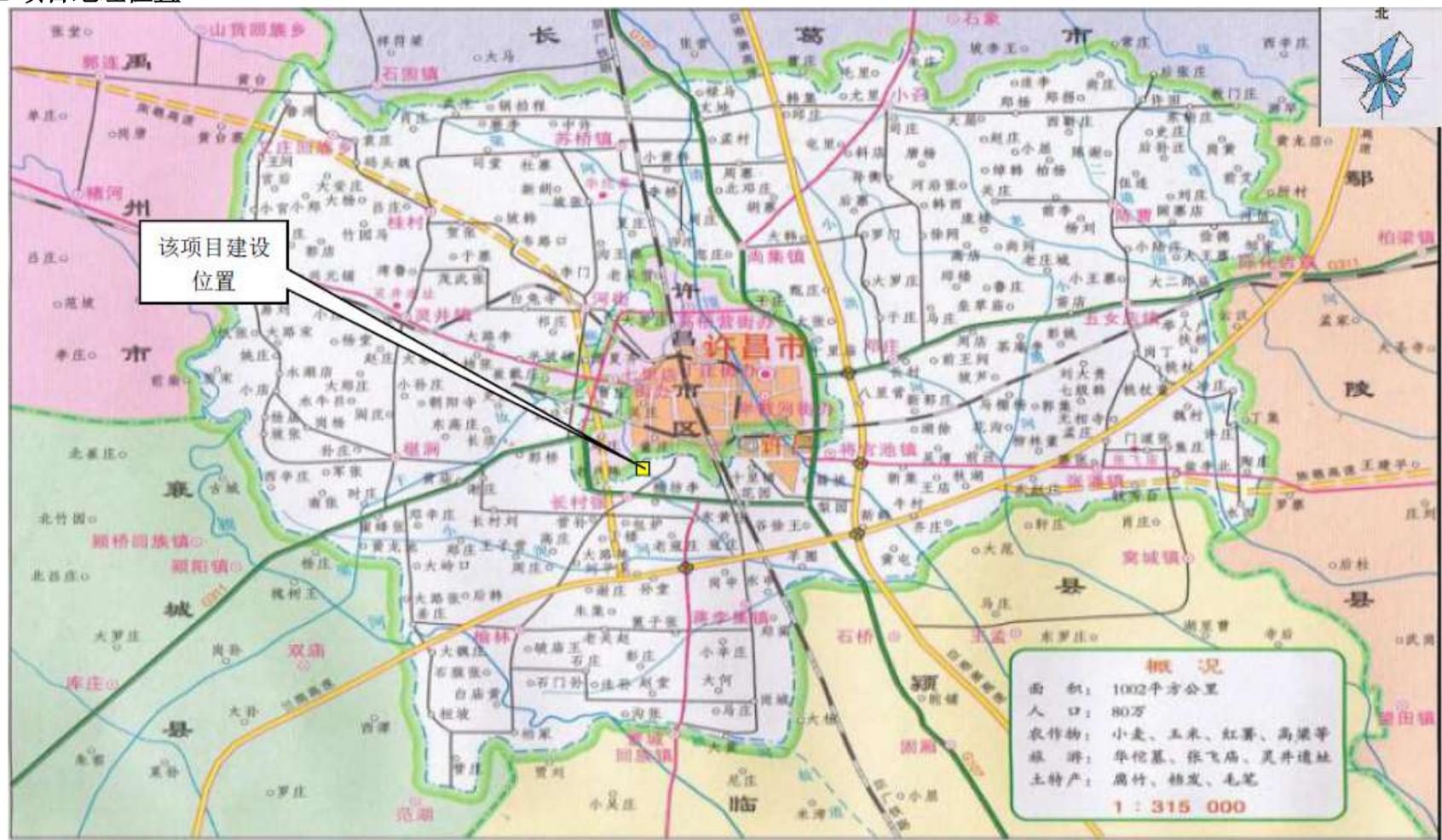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p>厂区现状</p>	<p>项目车间现状</p>
	
<p>项目北侧金龙街</p>	<p>项目南侧瑞昌路</p>
	
<p>项目西侧灞陵路</p>	<p>项目东侧延安路</p>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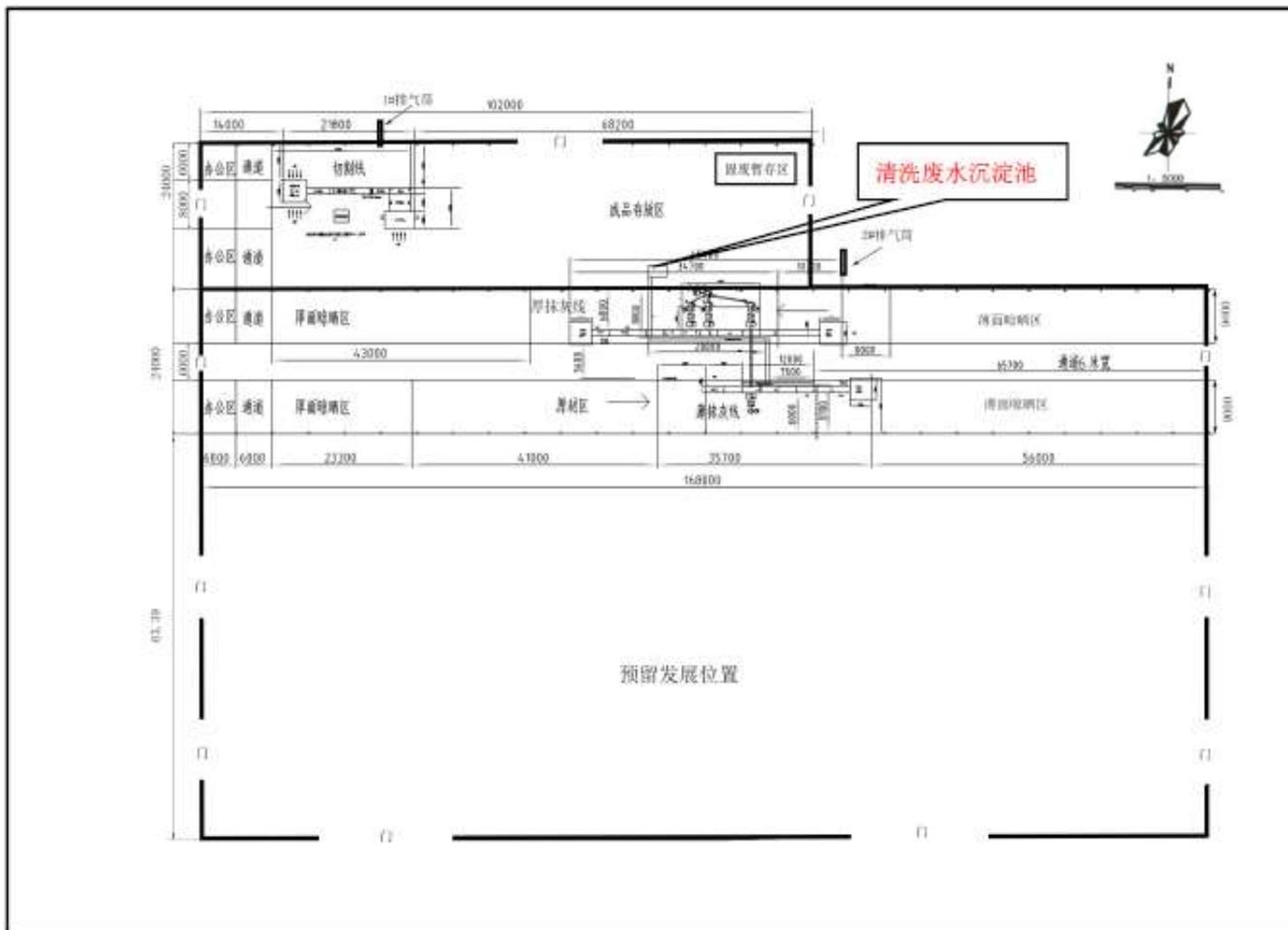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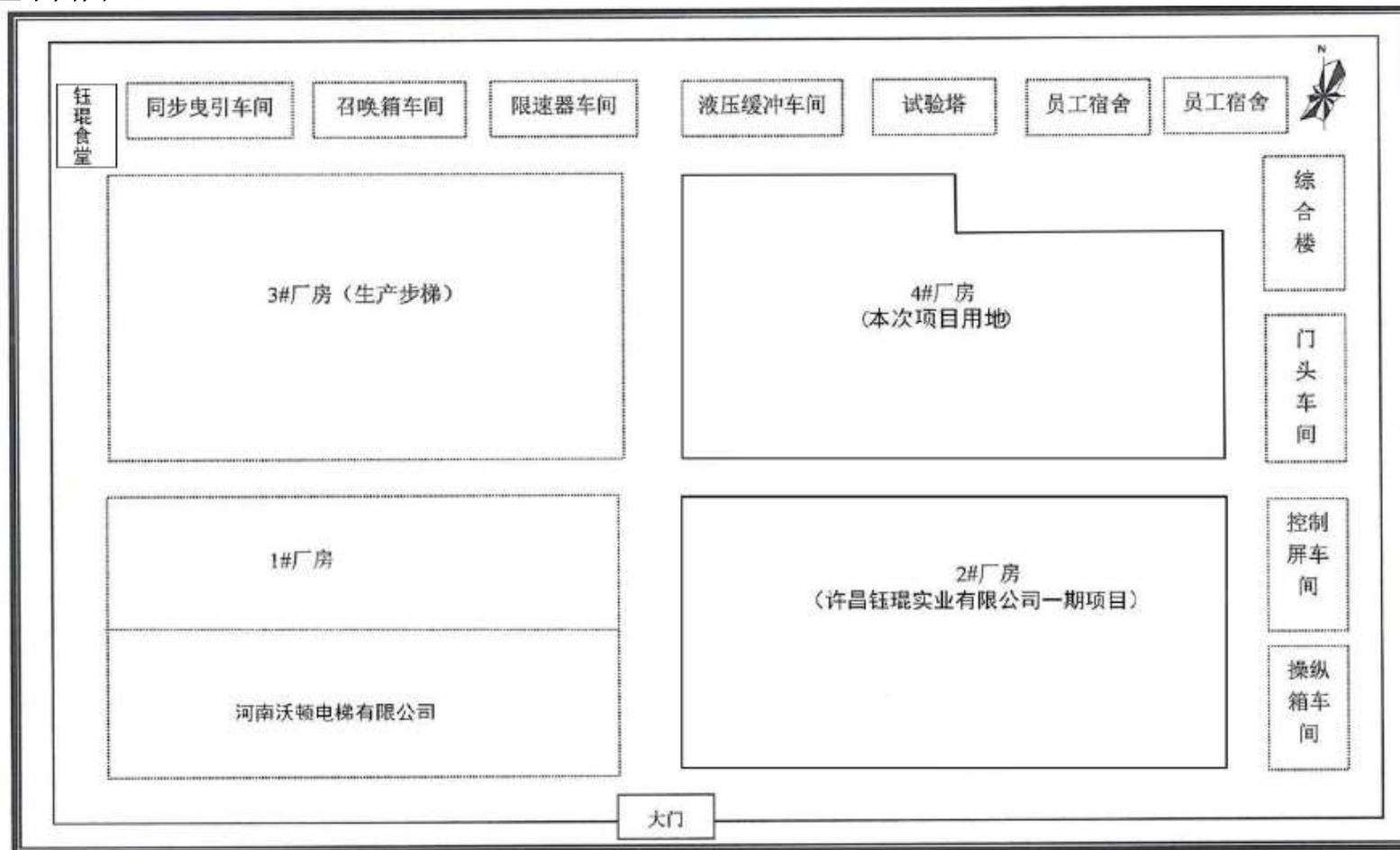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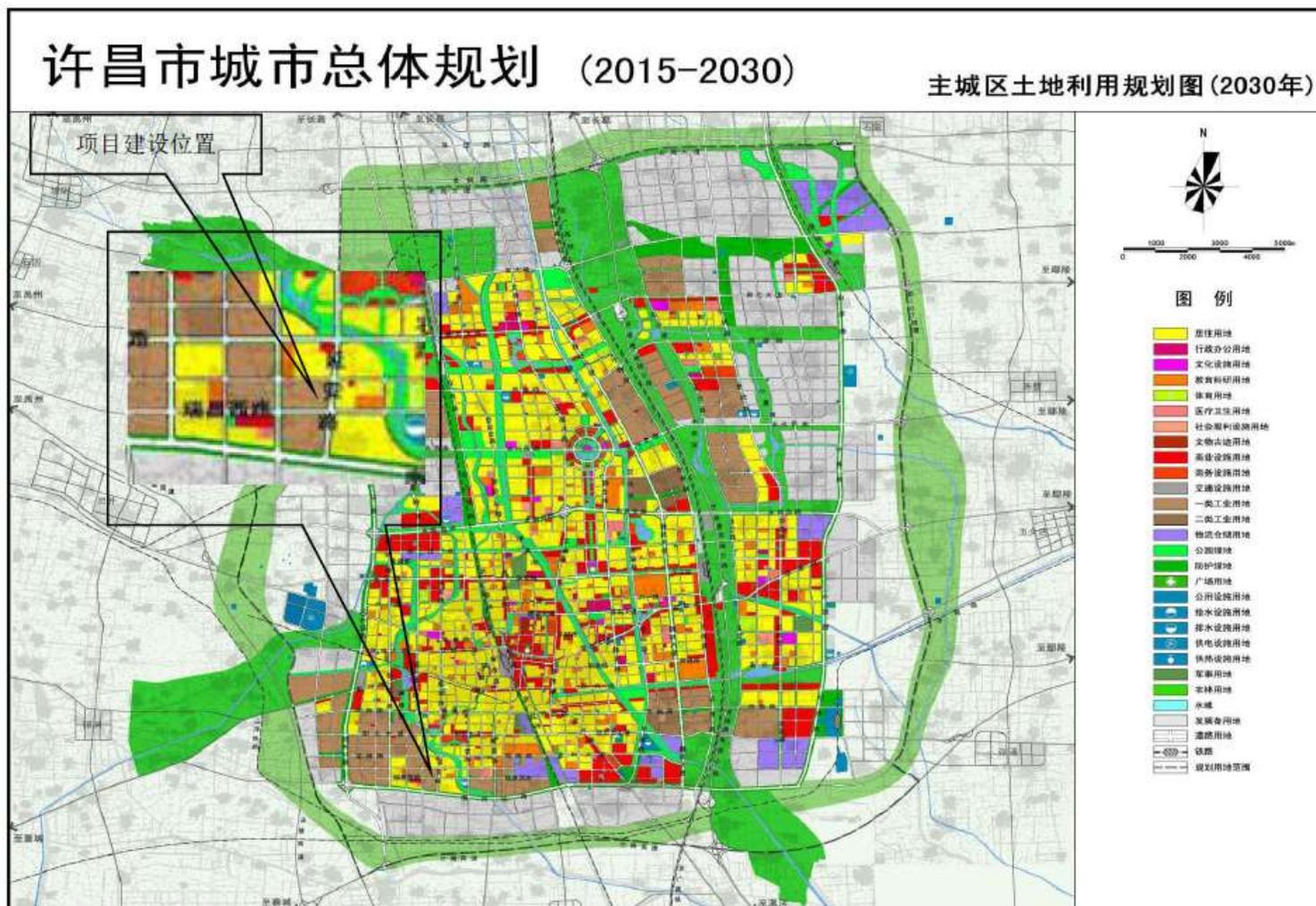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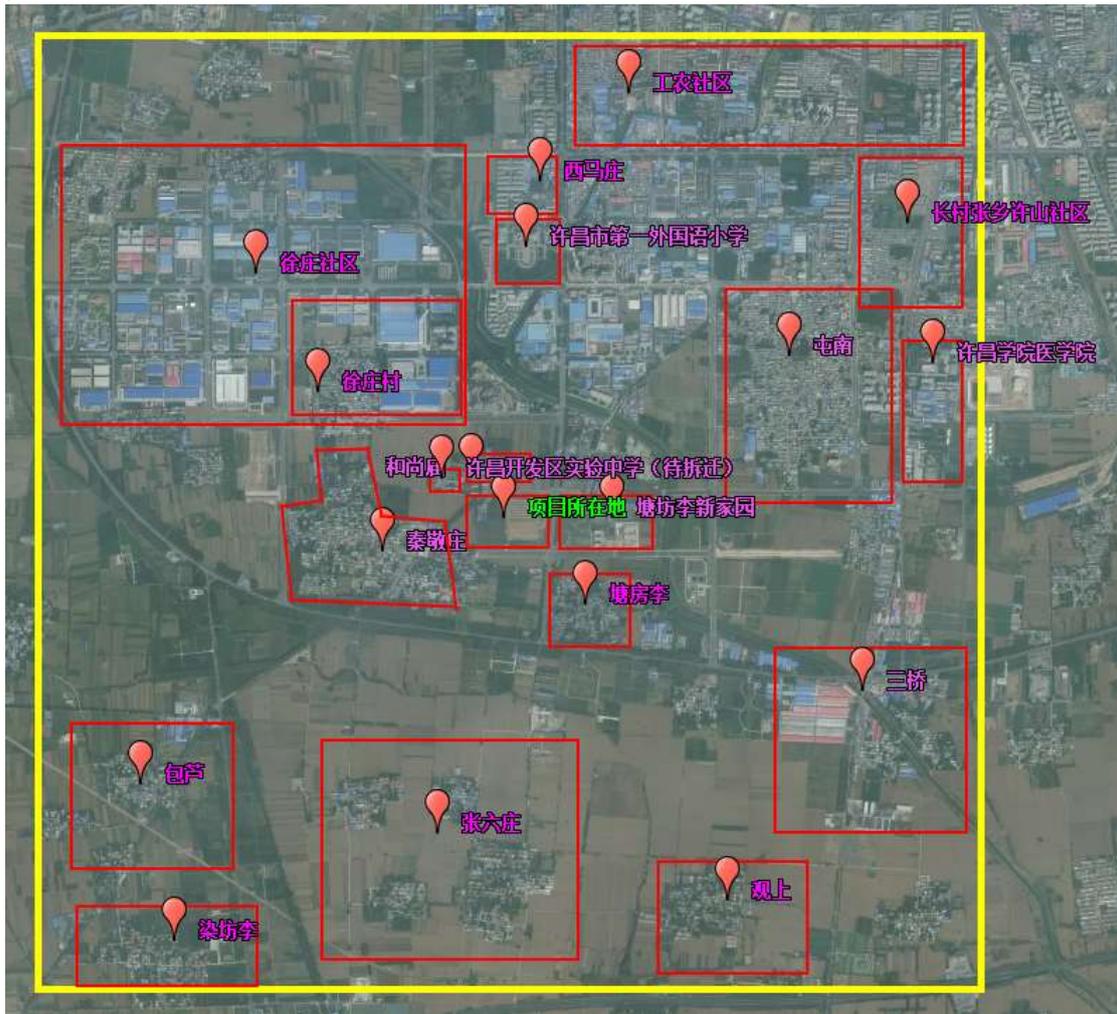
注：

虚线为：未建 实线为：已建

附图 9 项目在许昌市总体规划中位置



附图 10 敏感点位图



附件 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071-50-03-020877

项 目 名 称: 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MA46GTNY0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瑞昌西路00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工艺: 挤塑板做芯材时、双抹面, 即为一厚一薄, 通过搅拌系统将原材料搅拌均匀, 线体将芯板送到一定位置抹面, 放玻纤网、刮板后输送到指定位置切割、码垛。主要设备: 搅拌机构、上料系统、干混搅拌、输送线、出板系统、翻板机、自动切割、上板系统、码垛系统、电控系统。建筑墙体保温材料、自保温砌块、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新型节能建筑材料、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05月22日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房):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房):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区和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区和房屋、财产所有权清晰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区和房屋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延安路西侧、金龙街南侧内的 4#生产车间。
- 2、出租厂区内的厂区和房屋总租赁面积为 18714.47 平方米。
- 3、出租厂区水电基本齐全,水电等基础设施不完备的从协议签订之日由乙方负责建设。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该厂区和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制造使用。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果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3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待协商并有所增长，如因甲方原因租期未到期要求乙方停租的，甲方以十倍租金包赔乙方损失。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前1年无偿使用，从协议签订之日后的第2年每月租金为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租金总额为每年8400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每次预付半年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现金结算，开具发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 1、如将房屋转租、联营提前告知甲方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乙方负责厂区房屋屋顶的维修，其他维修由乙方自行支付。

二、厂区水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在乙方租用期间厂区的垃圾处理费，污水管道的疏通等由乙方负责。

四、在租用期间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要妥善处理，运出厂区，不得在厂区堆放。

第六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证房屋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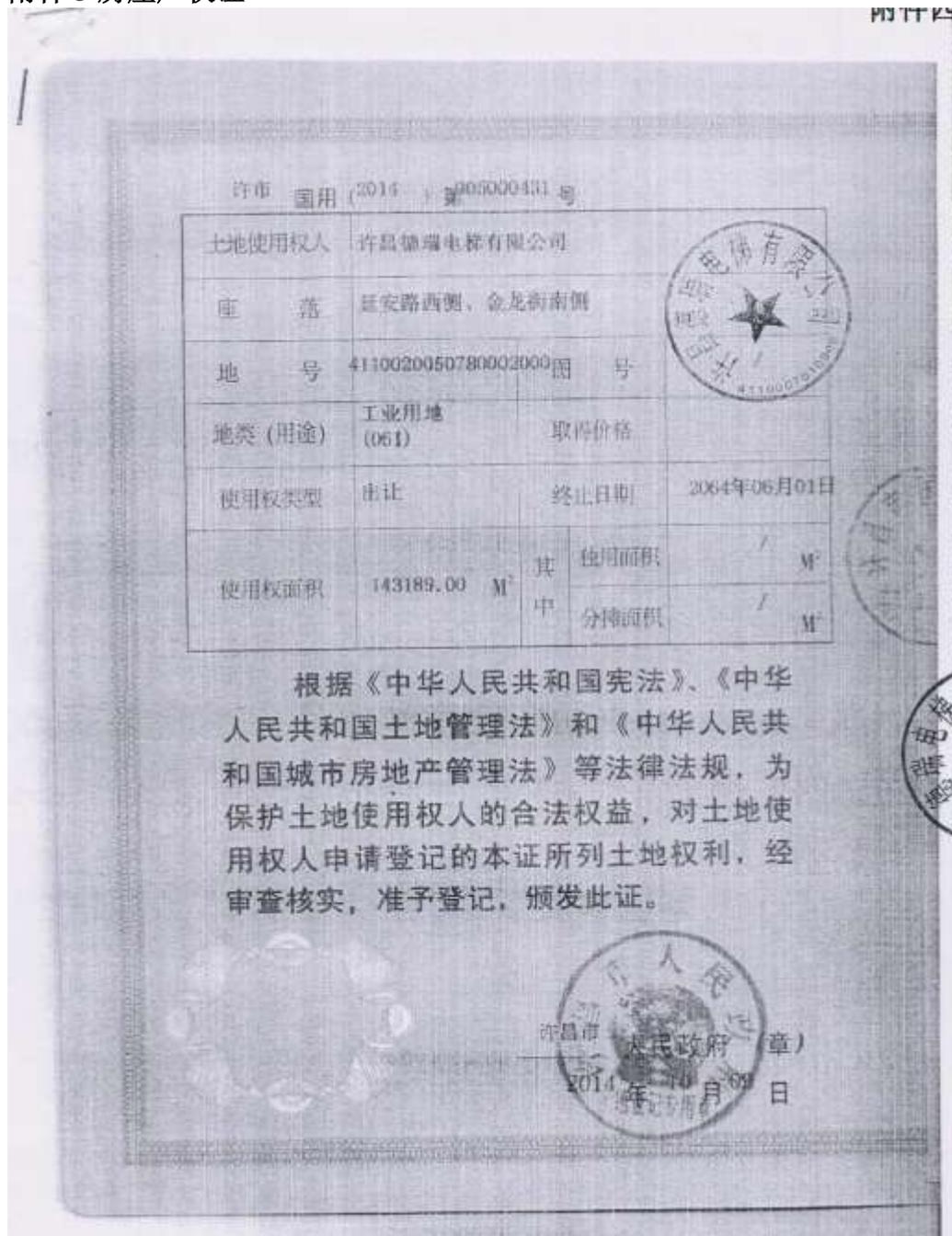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2019年6月1日

日期： 2019年6月1日

附件3 房屋产权证



记 事

- 一、该宗地属出让土地，期限50年。
- 二、受让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川

限
★
共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GTNY0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及监管信息。

名称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智勇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保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推广咨询服务；非标自动化设备、新型节能材料机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墙体保温材料、自保温砌块、复合保温砌块、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魏昌西路00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2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说 明

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通过审批《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4】32 号。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协商一致将该公司已审批项目及项目相关的环保工作交由我公司完成。根据厂区平面图 4#车间原用于自动扶梯生产线建设，现我公司计划将自动扶梯生产线与步梯生产线合并并在 3#车间建设，故我单位 4#车间闲置。现将 4#车间整体租赁给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3#车间合理布局后可满足我公司原有项目生产需求。

特此说明。



附件 7 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4〕32号

关于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 节能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78 号地块（金龙街、延安路、瑞昌西路、灞陵路合围地块）内，用地面积约 143189 平方米，总投资 9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立式冲床、数控剪板机、电焊机、车床等，主要工艺：剪板下料-冲孔-折弯-组焊-表面处理（外协）-组装-检验-成品。项目表面处理工艺采用外协加工，不得建设酸洗、磷化、喷粉等表面处理工艺。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垃圾，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做好植被恢复，搞好环境绿化。

（二）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管网废水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满足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COD、氨氮预支增量指标分别为 0.8092 吨/年、0.0552 吨/年。

（三）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焊接

设备上方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烟尘，再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焊接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职工食堂应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经高空排放。

(四)项目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空压机等产生噪声设备应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废钢屑等回收利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铁屑、含油杂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规范的贮存设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安全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许昌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葛湘锋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 8 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验收批复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许开住环建验（2018）6 号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批复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项目已组织现场验收，现将验收事项在开发区网站进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噪声

项目高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采取基础减振、加装隔音门窗、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0 吨，定点存放，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用于电梯导轨润滑。

二、河南参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显示：

1.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的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9~5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定点存放，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用于电梯导轨润滑。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固废、噪声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固废、噪声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固废、噪声环保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1、建立废机油的产生、储存、转移处置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进一步规范化管理，确保危废全部用于电梯导轨润滑。

2、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做好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罩，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8年9月15日



附件 9 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验收意见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9 月 15 日，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西侧、金龙街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80'54.18" 北纬 3401'97.86"，项目总占地面积 143189m²，项目东邻延安南路，南侧为瑞昌西路，西邻霸陵路，北临金龙街。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就该项目在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豫许经技工【2014】00003），2014 年 1 月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4 年 2 月 10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14】32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4 年 6 月 10 日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承接了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的全部建设及环境环保工作。受国内电梯市场影响，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对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进行分期建设，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在原规划地址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各项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已同期建成运行，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 台节能电梯，劳动定员 5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就本项目的建设变更情况，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已向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做出备案说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测，同意项目的分期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针对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规模为年产 600 台节能电梯。

项目实际建设一座年生产 600 台节能电梯的生产车间，1 座 30 层测试塔，1 座食堂。项目以曳引机、控制柜、钢板、开门机、钢丝绳、电缆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剪板、折弯、表面处理、阻焊、检验、组装（其中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处理）等主要生产工序生产成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豫许经技工【2014】00003），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东方环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以许环建审【2014】3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设单位由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变更为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已在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说明。受市场影响该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针对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规模为年产 600 台节能电梯。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其他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单位为许昌德瑞电梯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单位为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变动情况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受市场影响，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产 600 台电梯，项目地点、工艺、性质均未变动。

（三）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切削液、含油废铁屑、含油杂物等危险废物。

（四）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是废机油，建设有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防渗漏容器 2 个，设有双锁，设有危废管理台账，废机油全部用于电梯导轨润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食堂仅供招待使用，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为 1.5m³。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全部经厂区化粪池（8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高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采取基础减振、加装隔音门窗、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0 吨，定点存放，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 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2030 升，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用于电梯导轨润滑。

(五)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调查，该项目制定有钳工、电弧焊机、冲床、行吊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规范生产。制定有生产车间管理制度，该项目具备基本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配备有灭火器 7 个、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制定有灭火器安全操作规范。

2、其他设施

厂区场地进行硬化，未硬化部分进行绿化，种植有花、草、灌木、乔木等各种植物，绿化面积约 50m²。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节能电梯生产负荷为 80.0%~85.0%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为 7.12~7.32，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279mg/L。

306mg/L，氨氮两日均值分别为 28.4mg/L、30.9mg/L，悬浮物两日均值分别为 147mg/L、127mg/L，动植物油类两日均值分别为 3.25mg/L、3.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5~5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0.01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67~1.24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64~0.60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的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9~5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定点存放，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用于电梯导轨润滑。

5、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分别是：COD：0.1758t/a，氨氮：0.0178t/a，终排总量分别是：COD：0.0135t/a，氨氮：0.0007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0.8092t/a，氨氮：0.0552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1、建立废机油的产生、储存、转移处置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进一步规范化管理，确保危废全部用于电梯导轨润滑。

2、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做好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罩，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台节能电梯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张智真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9837263	
高盼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内勤	1869739121	
金军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1269922	
贺晓义	河南益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39241514	检测单位
陈志华	河南益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8539251324	检测单位
张兴程	许昌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49854559	专家
罗建宇	许昌市团体标准管理中心	高工	13183025557	专家
魏艳艳	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603761314	专家

附件 10 企业信息变更

1	其他事项备案	4190	7513	2019年12月13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9年12月13日
3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建筑墙体保温材料、自保温砌块、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非标自动化设备、新型节能材料机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保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保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推广咨询服务;非标自动化设备、新型节能材料机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墙体保温材料、自保温砌块、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年12月13日

I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I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I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I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对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60 万平方米结构一体板项目涉嫌“未批 先建”不予立案处罚的批复

一、案件来源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中发现。

二、涉嫌违法事实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西路 00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GTNY0X，法定代表人：张智勇，电话：13949837263）年产 60 万平方米结构一体板项目（项目代码：2019-411071-50-03-020877；项目名称：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企业全称：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证照代码：91046GY0X；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瑞昌西路 008 号；建设性质：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工艺：挤塑板做

芯材时,双抹面,即为一厚一薄,通过搅拌系统将原材料搅拌均匀,线体将芯板送到一定位置抹面,放玻纤网,刮板后输送到指定位置切割、码垛。主要设备:搅拌机构、上料系统,干混搅拌、输送线、出板系统、翻板机、自动切割、上板系统、码垛系统、电控系统。建筑墙体保温材料、自保温砌块、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时发现:该公司已建成水泥储存罐1个,沙子贮存罐1个,混料机3个,粉煤灰贮存罐1个,新型保温材料生产机器1台,切割生产线1条,无环评手续,涉嫌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厂房租赁协议、现场检查照片、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单位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上述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免于立案处罚依据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之四、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符合免于处罚情形。

三、会议研究结果

经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案件审理会集体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 （1）对该公司免于行政处罚；
- （2）责令该公司加快办理环评手续。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明细
变更日期:	2019-12-13		
经营范围	建筑墙体保温材料、自保温砌块、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非标自动化设备、新型节能材料机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保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保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推广咨询服务; 非标自动化设备、新型节能材料机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建筑墙体保温材料、自保温砌块、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章程			
行业类型	4190	7513	
企业名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16 上午 10:3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米结构一体板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产 60 万平方米结构一体板					
	项目代码 ¹		2019-411071-50-03-020877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瑞昌西路 008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1 年 6 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6~2020）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审【2009】302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90700	纬度	33.98684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	/	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7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智勇		单位名称		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MA46GTNY0X		技术负责人		刘瑞雪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邵振华	
	通讯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西路 008 号		联系电话		15290922873		证书编号		0571-85173525	
通讯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西路 008 号		联系电话		15290922873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 E 座 70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 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 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⁵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1			0.021	0.021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COD _{Cr}				0.059			0.059	0.05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5			0.005	0.005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 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601			0.601	0.601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 时，⑥=①-④+③